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7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60004036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00003794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學分，經有關係同意，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須修滿轉入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但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得專案簽准處理。
- 二、經高職應屆畢業結業生保送甄試錄取之四年制學生。
- 三、經推薦甄選進入就讀之二年制學生。

前項第二、三款因情形特殊，經本校轉系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轉入系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轉系標準由各系自行擬訂，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條

申請轉入同一系人數多於名額限制時，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辦轉系考試，以考試成績核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由本校轉系審查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轉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轉系申請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或返回原系就讀；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系就讀。

第十一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輔導單位查證屬實，得專案簽准後從寬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於轉入他系後，應依抵免學分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